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

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
日生效。

附「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 一、本基準為執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2058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

條文規定	說明
<p>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及銓敘部九十年六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〇〇〇六號書函（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同意比照辦理。）訂定，本點未變更原支領方式。</p>
<p>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1. 導師職務加給：</p> <p>(1)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p> <p>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p> <p>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p> <p>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p> <p>(2)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p> <p>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p> <p>b. 具「導師」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支給1份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學校（日校）導師，同時代理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附設學校導師，同時代理學校（日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p> <p>c. 具「兼任主管職務」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p> <p>2.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1)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p> <p>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p>

	<p>，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2) 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p> <p>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b. 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c. 未具「特殊教育」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特教班原則由特教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惟教學現場態樣繁多，且學校行政工作需由教師擔任或支援，復考量學生受教權，爰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專任教師可任代理工作。)</p> <p>3. 本基準係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四、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減)發基準，由本部定之。」訂定，爰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如：補休），得適用本基準。</p>
<p>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p>	<p>1. 教師停聘期間之薪給支給，業已於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法明定，另為使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得予支給職務加給，爰以明定。</p> <p>2. 教師停聘期間，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得支給職務加給。</p>